附件2

祁东县林业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主体  (实施层级) | 实施依据 | 承办机构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频次 | 备注 |
| 1 |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条 | 祁东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、森林资源管理股 | 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杳湖湿地公园 | 技术鉴定、事务监管、指导经营规划、保护利用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 |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|  |
| 2 | 林木采伐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 | 祁东县林业局法制股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、森林资源管理股 | 木材采伐单位 | 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规定内容 | 现场核查 | 一证一次 |  |
| 3 | 林地使用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 祁东县林业局法制股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、森林资源管理股、 | 使用林地单位 | 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 | 现场核查 |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|  |
| 4 | 野生动植物保护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 | 祁东县林业局法制股、森保站 | 猎捕、挖掘、收购、驯养繁殖、加工销售单位（个人） | 《采伐许可证》《人工繁育许可证》 | 现场核查 |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|  |
| 5 | 疫木等有害生物防治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国家林业行政许可随机抽查检查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 | 祁东县林业局法制股、森保站 | 木竹经营加工运输使用单位 | 《检疫证》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 | 随机 |  |
| 6 | 木材收购加工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 | 祁东县林业局法制股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、森林资源管理股 | 木竹经营加工单位 | 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 |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|  |
| 7 | 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国家林业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》 | 祁东县林业局林产工业管理站、法制股 | 茶油生产企业 | 茶油质量 | 抽查 |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|  |
| 8 | 造林验收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 | 祁东县林业局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、造林绿化站 | 营造林实施单位或个人 | 造林合格率 | 现场核查 |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|  |
| 9 | 种苗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九十一条 | 祁东县林业局法制股、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| 国家投资造林项目、  种苗生产单位或个人 | 《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》规定内容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 |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|  |
| 10 | 森林防火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 | 祁东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中心 | 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、林草经营单位和个人 | 火灾预防，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日常检查、宣传教育、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。 | 现场核查 | 随机 |  |
| 11 | 涉林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| 祁东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 | 祁东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中心 | 涉林企业 | 隐患排查 | 现场核查 | 随机 |  |
| 说明：  1.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；  2.严禁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（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）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；  3.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，违规实施的，企业有权柜绝接受检查，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执法监督机构（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）或县司法局（联系电话：0734-6309296,电子邮箱：qdsfxz@163.com）举报。 | | | | | | | | | |